**经开区合肥聚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10·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26日11时50分左右，位于合肥经开区紫蓬路与宿松路交口合肥建文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和合肥经开区管委会授权，成立了以合肥经开区应急局为组长单位，纪检监察工委、总工会、锦绣派出所、临湖社区委为成员单位的合肥聚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10·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保洁服务单位：合肥聚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福家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GR4917（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玉霞,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1日，注册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978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1007室，经营范围：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养老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劳务中介服务。

2.保洁服务发包单位：安徽途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克体育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BQAD0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百万圆整，法定代表人：左赛虎，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注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112号1幢厂房101。经营范围：文艺创作；体育项目开发服务；体育宣传服务；体育咨询；体育项目用网（兜）制造；体育用品器材批发；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场馆租赁；体育策划服务；体育赛事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场馆管理；体育文化活动推广代理服务。。

3.厂房出租单位：合肥建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文商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1654630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新，注册资本：贰仟捌百万圆整，成立日期：2001年8月30日，注册住所合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112号综合楼。经营范围：钢材、水泥、建材、润滑油销售；机电设备生产及销售；电力及通信杆塔、水泥制品销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租赁合同情况**

2020年10月23日，途克体育公司与建文商贸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合肥建文商贸有限公司1号厂房东南面第三跨，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两年，自2020年10月23日至22年10月22日，用途：运动健身。

**2. 保洁服务发包情况**

2020年10月23日下午，因承租厂房需要打扫墙面，途克体育公司负责人冯贤祥通过高德地图搜索到聚福家政公司，并电话联系了聚福家政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玉霞，磋商厂房的保洁业务，王玉霞答复看过厂房后确定是否承接。10月24日上午，冯贤祥带领王玉霞详细勘查厂房现场状况，王玉霞拍摄了现场视频并发给鲍大宝。10月26日上午7时，王玉霞带领鲍大宝、李彩芹（死者）两人来到现场，与冯贤祥对接，确定最终价格3500元，完成时间1天。王玉霞与鲍大宝商定，按照平时提成规则，王玉霞提成500元，余下由鲍大宝分配，然后王玉霞就离开厂房。根据业务需要，鲍大宝在日常家政服务微信群发布需要3名保洁员，按照240元/天结算，李彩芹带来四个脚手架，每个脚手架高1.6米。

鲍大宝系王玉霞雇佣的家政人员，经常负责王玉霞承接的家政服务，具体业务由鲍大宝自行组织，李彩芹（死者）系鲍大宝搭档，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3.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合肥建文商贸公司1号厂房，为单层长方形钢结构厂房，该厂房东西长120米，南北宽96米，檐口高度12米。事故现场是1号厂房东侧区域，从搭建三层脚手架坠落地面，下为水泥地面，三层脚手架至地面垂直距离4.8 米。

  

图一 事故现场现状图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聚福家政公司：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只有1人，工作人员根据业务需要临时雇佣，多为临时工，未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未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途克体育公司：公司属于筹备期，尚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未及时督促聚福家政公司做好保洁作业现场的安全防

范工作，未能及时制止聚福家政公司保洁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

3.建文商贸公司：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途克体育公司存在的现场管理、隐患排查等方面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到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死者跌落位置

                          图二  事故现场示意图

2020年10月26日9时许，沈长芳、方玉华和程华香三人相继到达了厂房，这时李彩芹完成了三层脚手架搭建工作。9时30分左右，五人开始干活，鲍大宝负责打扫窗户及地面的灰尘，方玉华、程华香负责打扫矮墙的灰尘，李彩芹负责在脚手架上打扫高墙面的灰尘，沈长芳协助李彩芹并给其递工具。

然后，李彩芹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的情况下登上脚手架，通过四米长的长杆子毛刷打扫墙面，11时50分许，李彩芹突然从脚手架跌落至地面，李彩芹躺在地面,头朝东侧，腿卷曲着，地上有少量血迹。

**（二）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沈长芳立即呼救，鲍大宝等人立即围到了李彩芹跌落现场开展施救，鲍大宝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电话报警，并电话报告了聚福家政公司法人代表王玉霞和通知了李彩芹家属，12时15分许，合肥急救中心120医护人员、锦绣派出所人员相继到达现场，急救人员确认李彩芹已经死亡，然后送往合肥市殡仪馆。

事故发生后，聚福家政公司、途克体育公司和建文商贸公司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属地临湖社区委会同相关部门牵头成立事故善后领导小组，由聚福家政公司和途克体育公司分别支付死者家属一次性伤葬费5万元。11月23日，途克体育公司与李彩芹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李彩芹，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422241973\*\*\*\*0945，籍贯安徽灵璧县，为合肥聚福家政服务公司临时用工，从事家政保洁作业。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彩芹，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1，在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登至三层脚手架进行保洁清扫作业；三层脚手架的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2，以致李彩芹跌落至地面直接死亡，是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聚福家政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聘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2.途克体育公司，未及时督促聚福家政公司做好保洁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未能及时制止聚福家政公司保洁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四条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6.1.3款 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400mm的扶梯。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合肥聚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10·2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人员**

 李彩芹，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在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登至三层脚手架进行保洁清扫作业；三层脚手架的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以致其跌落至地面直接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王玉霞，聚福家政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聘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在建文商贸公司1号厂房保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第（二）、（三）、（五）3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

3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4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冯克贤，途克体育公司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聚福家政公司做好保洁作业现场的安

全防范工作，未能及时制止聚福家政公司保洁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5的规定，建议由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6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聚福家政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聘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二第（一）、（二）

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项7、第二十五条第一款8、第二十七条9和第四十一条10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1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途克体育公司，未及时督促聚福家政公司做好保洁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未能及时制止聚福家政公司保洁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对建文商贸公司未对途克体育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等涉嫌相关违法行为，建议由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查处。

7《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8《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http://baike.baidu.com/view/187420.htm)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10《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聚福家政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认真分析评估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途克体育公司要尽快制定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外包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违章作业和事故隐患要坚决予以纠正和排除，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建文商贸公司要严格落实园区承租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职责。

                                      合肥聚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10·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生成日期： 2021-01-26